

### 三、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義盛 陳振家

林議員義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義盛（詳質詢及答覆）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

### 四、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健治 張元成 陳重光

陳議員健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陳健治 張元成（詳質詢及答覆）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人事處周處長光德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未完，尚餘二十分鐘）

散會。

## 質詢及答覆

### 台北市議會第七次大會市政總質詢

#### 第一組議員質詢答覆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一日上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

### 質詢議員：周洪根（代表宣讀）

范伯超 林榮剛 王友祿 陳清軒 林振永

林穆燦 楊黃秀玉 羅文富 黃馨葆 廖東城

黃聯富計十二位時間三六〇分鐘

#### 質詢摘要：

一、張市長：自你到任以來將近一年中，對推行市政，你認為最得意的是那幾件事？而遭遇最困擾的又是那幾件事？請道其詳。

二、請問張市長力行革新市政有無智囊來運籌帷幄，襄助市政繼續發展。

三、市府所訂郊區發展計劃目前進度如何？

四、權責劃分，與事權統一，請問市長感觀如何？

五、「安康計劃」實施情況如何？將來辦理長期施惠貧窮或則短期性安撫性質，其計劃成效如何？請說明。

六、市府所屬單位使用社團或人民之房屋及土地是否要付租金？請說明。

七、第六水門外攤販，市府有關單位已聯合組織管理小組在該水門外辦公，開辦費用向各攤販強行攤派每攤位每天要負擔一元至三元，是否合法，請市長說明。

八、聞市府要縮減機構，至今未見發表，何日可以實現，計劃縮減那幾個單位，請說明。

九、市府強調，要做到「便民」「親民」「愛民」究竟已做到什麼地步？何種程度？今後應如何加強？請道其詳。

十、交通秩序改善，經過兩個月的實施勸導，也經過近兩個月

時間的徹底執行，效果上極為良好，各方面都有良好的反應，不過市府有關單位，對新路型的變更，事前考慮仍欠週詳，例如忠孝西路，拆除公路車及公共汽車的站臺，將路幅由六線擴充為十線，雖然解決了忠孝西路的路幅問題，可以一次併行十部車輛，可是忽略了北門圓環及復興橋下圓環的交通吞吐量，目前已經造成了此一路段兩端的「瓶頸」現象造成了此一路段交通上的另一問題，市府應如何善其後？

十一、交通局監理所，設有一處駕駛執照電動考驗場，這是進步的表現，可以杜絕人為的不良因素，根絕弊端，可是根據各方面的反應，此一電動考驗場的設施，是採取象徵性的方式，以「線條」在地上表示，而無實際的物質，駕駛人無法看到。同時市府顧問交通專家王傳芳博士，也曾經表示過，其他國家的駕照考試也沒這樣的設計，顯示出此項考驗場亦不是最理想的。事實上目前交通秩序之有待改善，並非由於駕駛人技術有問題，而是不遵守交通規則所造成的，所以市府應針對此一事實，責令交通局，迅採有效措施予以改善，而加強交通規則方面的要求。

十二、本市三面環水，且為盆地，每年颱風季節，山洪暴發，有遭受水患之虞，是以防洪計劃乃為當前急務，請問何時可以定案實施？

十三、科學昌明，連帶造成公害之產生，諸如：水與空氣污染，噪音等等，對人體損害至巨，貴府雖有鑒於此，然而着手於治標之取締，而未着眼於治本之消滅，蓋本市乃為國

際都市，唯尚不乏工廠之存在，以致濃煙密布，化學污水排洩，時有所見，管見認為消滅水與空氣污染至最低限度之道，對於凡燃燒煤或油及排洩化學污水之工廠，應以勸導遷移市外遠離水源為宜，以為然否？

十四、本市仍沿日據時期所訂都市計劃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大有所在，迄今達數十年之久，市府既未征收施工，因此業主亦無法建築，徒納地價稅，請速加以研討，對無保留必要者，則予變更計劃，以便地盡其利，請問看法如何？

十五、內湖區之形成，由來已久，雖無現代化建築，然亦粗具規模，對於主要計劃之擬訂，自以依據現實環境加以考慮而釐訂，則與構想計劃新闢社區顯然不同，準此，貴府此次對內湖區主要計劃之擬訂，似未顧及考慮實際情況，由是乃將原機關用地之地區劃為住宅區，却將原住宅區劃為機關用地，似此計劃，實非所宜，請問看法如何？

十六、內湖、南港、景美、木柵四區之舊有違建申請修建，違建會與工務局互相推卸受理致使申請修建者無所適從，請問究應由何單位承受辦理？

十七、市立工專籌建於今行將三載，且每年均列有預算，請問籌建進度情形如何？

十八、六十二年度尚未發包的工程有多少？如因物價上漲，對市府招標工程無人問津，阻礙市政建設，其損失如何彌補？市府所訂郊區發展計劃目前進展如何？

將近兩百萬人口的臺北市，存在有多少貧民？至今尚無一家大眾醫院來從事專為貧民免費保健、醫療的工作，請問

市長的感想如何？

十九、本市應如何徹底消滅貧窮，全面實施社會福利？市府有否完整之計劃？及對以往措施得失有否檢討改進？請說明。

二十、市府對便民措施 貴市長就任以來，有那些改進的？尚需努力改進的有那些？

二一、市府行政是否已徹底做到分層負責，提高效率？對一般公務人員應如何激勵其服務熱忱、上進心、責任感？

二二、臺北市政府值得應做的事仍然很多，譬如消除空氣污染、交通整頓、道路開闢、國宅興建、社會福利及失業保險等等，每經建議，而市長總是以「法令」、「經費」等籠統理由來解釋不能做到的原因，但沒有更進一步排除困難，來徹底的去，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二三、應積極開闢新社區以解決拆建戶之住的問題，未知貴市長的看法如何？

二四、必須拿出魄力來改進舊市區的市容，未知貴市長的看法如何？

二五、陽明山管理局是臺北市的一部份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第二條：「管理局隸屬於臺北市政府，受市長監督指揮，辦理上級交辦事項……。」未知貴市長對於該局有否做到監督之責！

二六、對於防洪治本計劃及鐵路地下化的問題未知貴市長有否積極的建議中央迅速規劃實施！

二七、基隆河舊河道，歷經本會提議，須予填平加以利用，均

未辦理，非獨未能地盡其利，並且一汪污水臭氣沖天有礙衛生與觀瞻，請問何時施工填平？

二八、教育建設。為百年樹人大計重要政策之一。當局為解決二部制教學，計劃興建小型小學。惟校地難覓致未實現，查本市現有甚多國有土地與房屋，似可洽用，若不早計劃實施，對下代教育影響甚巨，請問看法如何？

二九、房屋買賣課徵契稅，應訂起稅點，才合社會潮流消滅貧窮政策，願聞市長高見。

三十、政府應廢止完稅證明制度，才合便民措施政策。市長見解如何？

三一、流域彎彎曲曲的基隆河，應開鑿改道裁彎取直以使河水暢流，減少水患，可否計劃實施？願聞市長高見。

三二、為減少本市青少年犯罪市政府應多設正當娛樂場所市長高見如何。

三三、市府對管理衆人之事觀念應立即改變，其附帶措施如有帶給市民不方便之點也應馬上解決，始可謂為愛民之政治及民主之政治，舉例言之，市民申請建築房舍自始至終最短期半年，長者一年以上始可領取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在使用執照領取前已向稅捐處繳納稅捐，但是所建房屋，因無水電故依然不能居住或使用，究其原因則水電之申請先決條件則須有使用執照始可開始申請接水電其中間如逢工務單位規定該地段路剛施工後則不可挖掘時最短期也需半年，長期者二、三年以後始可開工埋設水管或電線。如貴府在核准建築執照時准由申請人同時向自來水廠或電力公

司申請接水電時，該兩機構則可預先安排施工進度則必然減少本市道路常有之馬上鋪路，隨即被挖之不合理現象，且帶給申請人方便。對上項便民之建議，請問市長可否採納？其他諸如此類者，希一併改進，請問看法如何。

三四、最近本市道路之建設不論新道路建設或舊道路翻修似為有車階級之方便而着想。殊不知大多數市民仍然是乘公共汽車階級或腳踏車機踏車階級，為何一條馬路中乙種車使用範圍寬度那麼狹小？且在設立停車站附近之隔壁線擅自規定向慢車道移動，致慢車道成爲瓶頸成爲交通擁塞現象，目前本市汽車之數量仍少已然造成交通擁塞，如放寬慢車道寬度，限制慢車道上所行駛之汽車、機踏車速度爲十公里以下而鼓勵市民們使用腳踏車爲交通工具時相信對市民健康不但有好處，且可減少車輛之擁塞等必有一舉數得之好處，事關本市道路之重大措施，請市長重視大多數市民關心之此問題請研究改革請市長說明！

三五、時代在進步中，科學儀器也日新月異而本市市民需要戶籍謄本單位仍多，且其數量龐大無比，但是各戶政事務所所使用之複印機印出之資料缺少明晰且速度緩慢，無法滿足申請人之需要，因所印資料含糊不清致引起無謂糾紛頗多，增加市民不少麻煩。本市戶政事務所是否可把舊式複印方式更爲影印方式（如本市全錄公司所出租之影印機所印出之資料明晰可一目瞭然）則可減少以上之缺點。至於成本之價格方面可由主管警察局向該公司交涉減低成本則可能不會增加申請人之負擔，是否可行請說明。

三六、貴府規定高樓建築物，必須在底層留出卅分之一作爲停車場之用，感覺不便，例如：貴府隔壁之某醫院依規定留出停車場，因此不能作爲醫治病人之用途，以致病人須登樓求診，嘔有煩言，可否取銷此種之規定？又如建築物三角地帶悉鋪紅磚，如何使汽車出入，似此不無改善之處，請問看法如何？

三七、中山堂及中山堂廣場之管理現況市長是不是滿意？

三八、民權東路、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復興北路地區（所謂下埤頭）之重劃情形請說明。

三九、市場的建設，截至目前爲止，仍然沒有具體的實績有何種困難？這是關係日常生活的重大問題市長高見如何。

主席（林議長挺生）：

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宣布開會（九時三十分），市長，各位同仁，今天是市政總質詢，第一組共有十二位議員，時間三百六十分鐘，請周議員洪根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議員洪根：

主席，市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組共有十二位同仁提出質詢，質詢內容都是有關市政建設與革新事項，質詢方法採用書面與口頭質詢，我們的目的是要代表市民促請政府健全組織，發揮功能，因此我們所提出的問題目的在於解決問題，現在請市長依照書面的問題作一個答覆。

張市長豐緒：

議長，各位議員，首先要感謝第一組提出的所有這些問題

我都詳細的看過了，尤其黃議員有幾個很具體的建議都非常重要，其他各位議員先生所提出的問題也是目前我們認為需要改進的重要問題，茲分別答覆如下：(一)本府全體同仁的工作當然都視爲是爲市民們服務，其中也發現有較困難，也有較容易者，不過自己認爲滿不滿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市民對於我們的工作是否表示滿意。當然我們做事要以人民利益爲重，對於不能令人滿意者也要力求改善，當然較困難的還是法令與浪費問題，不過公務員的責任是以服務爲目的，因而任何困難都必須盡最大的努力來克服，這是個人的感想。

周議員洪根：

第一個問題所討教的是：第五次大會市長列席本會時曾表示要如何發展市政建設，因此我們想了解市長在這半年來究竟做了那些事情你認爲很滿意？那些事情不滿意？請作一個確切的說明。

張市長豐緒：

我們對於工作能順利推行者都覺得滿意。

林議員穆燦：

市長到任以來覺得那一件事情做得最圓滿最成功的。

張市長豐緒：

我有幾個計劃，但就個人來說，認爲最滿意的還沒有。

林議員穆燦：

那就是說市長自到任迄今尙未能使工作達到理想，所有計劃都尙未達到要求，是否因有關單位的工作同仁不努力還

是計劃本身不理想？

張市長豐緒：

并非有關單位不努力，很多事情都按照計劃的進度在進行，當然能依進度完成者，我會滿意的，但是這些計劃都仍在進行中。

周議員洪根：

剛才的說明我覺得不滿意，因爲我覺得所有計劃都未能按照進度實施，比方教育計劃，列入六十一年度興建教室的預算，現在已將至六十三年度，却仍有若干工程尙未發包；市場建設都沒有做，雖然計劃是有了，中央市場的遷建現在也已落後了兩個月，因此假使我代表市長答覆，到任以來最感滿意的應當是萬大計劃、巷清計劃與安康計劃，如果照你的答覆沒有一樣完成，沒有一樣滿意，豈不是落空了？你也太謙虛了。

張市長豐緒：

今後當再加強。不過像中央市場的建設，主要的是徵收土地就誤時間，雖然現在延遲了兩個月，但仍能於明年六月以前如期完成。

黃議員馨葆：

於公於私都希望你把臺北市政辦得好，當然蔣院長很器重你，你是一位青年才俊，但是到任以來很多事情都未能有很好的表現，比方你最滿意的是那些？要如何加強？不滿意的有那些？遭遇到什麼困難，當然有些事情是限於財力環境，以致未能達到理想，但是我們很希望你能坦誠的把

困難講出來，我們是問政，不是考試。

周議員洪根：

我們請教市長的是：市政建設怎麼樣？我深深的感覺到非常遲緩，比方市長到任以後有一個德政，就是把內湖開發處取銷了，當然中央也同意，但是撤銷以後，內湖的市政建設就要落後五——十年，今天的內湖是一片荒蕪，一點計劃都沒有，如果開發處繼續存在，開發工作當可繼續進行，所以該處的取銷是否正確也請說明。

林議員振永：

市長到臺北市已有一年，你是很想做事的，所以有萬大計劃，巷清計劃和安康計劃等擬訂，但是究竟那一種計劃你覺得最滿意的，再如內湖計劃也取銷了，本來是一個遠大的計劃，這麼一來開發工作可能要落後十年以上，比方六十三年度的預算，內湖只有一條道路，其他的都不做了，所以當地老百姓的損失很大，如若該開發處不取銷，二、三年後，可能就會開發成爲臺北市最漂亮的一個住宅區，如今計劃是落空了，而且花了一筆很大的經費，所以蔣院長也講過做事情要有計劃，但是計劃不能半途而廢。

張市長豐緒：

內湖開發處的取銷，老實說不是我個人的意思，第一次有幾百人在這裏請願，議會也有決議，後來有關方面也再三研討，並且經過多次的協調會才決定取銷的，但是取銷之後也不是說今後不再開發，而是將方式變更而已。

林議員振永：

市府要有整套的制度，即使取銷，往後的工作也要有構想和計劃，絕不能說老百姓請願就算數，因爲爲了全臺北市的需要，是否應該開發，必須要有深刻的研究，如果你有不同的意見也要提出來，如果當時你還不大清楚，也還有工務局長，開發處處長，究竟他們的想法如何？也該共同研究，現在取銷之後，就預算上看起來，起碼要十幾年以後才能完成原來的計劃。

張市長豐緒：

我們把人民請願的內容全部整理過了。同時也舉行過很多次的簡報，當時有三個案，也都經過很多次的檢討研究，並且發現各有利弊得失，中央方面也爲此開過多次會議，終於仍決定取銷。

林議員穆燦：

當然開發處的取銷有其前因後果我們也了解，責任尤不能全部推給市政府，確實實有一部份老百姓提出了請願，但是這些來請願的人却不能代表內湖全部市民，再說當地三位議員當中，帶同老百姓前來請願的也只是當中的一位，根據個人的構想，內湖是一定要開發的，但却不宜採取區段徵收的方式，如果市長以很多老百姓來請願爲理由就認爲開發工作應予取銷，則如重慶北路許多露店，老百姓不也一樣來請願？但是市府始終認爲非做不可，結果還是拿出魄力來做了，並且做得非常成功，所以開發處取銷後，對於內湖區的居民或對於整個大臺北市的建設，都是很大的一種損失，而且如今變成由國泰機構等集團所領導的

財團在那邊搶購土地，所以地價已自原來的一坪幾百元漲價到目前最高的有一坪五千元，本來的計劃是有一定的藍圖和一定的進度的，遠景非常美滿，現在變成由若干集團在搶購，究竟能否像市府原來的構想完成新設區的建設呢？

張市長豐緒：

人民請願并非決定取銷的最大原因，這只是其中原因之一。

黃議員馨葆：

主要的還是當以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爲前提，不能以少數人的利害爲取捨，少數人的利益絕不能代表多數人的利益，過去本會也曾經促請市府要把內湖趕快開發，相反的並沒有通過取銷開發處的案子，請願的只是少數的利害關係人，所以市政建設的目標實在不能因少數人的請願而受到影響，這個案子的得失利弊，希望你能切實檢討。

廖議員東城：

本組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正如一年來一個綜合性的考試題目，但是市長的答覆都是文不對題，記得一年前市長就任之初你會表示有三大抱負：就是要消滅貧窮，消除公害和爲民服務，這一年來市府在消滅貧窮方面有萬大計劃，爲民服務也施行了便民措施，報紙上也登載得很清楚，尤其像聯合服務中心的成立真是有口皆碑，但在消除公害方面却是了無進展。同時除了這幾個大目標以外，市府還有幾個缺點，本席也願意提供幾點意見作爲市政建設的參考。在

救濟貧窮方面，比方某個市民發生特殊的困難，或因疾病，或因學費而資助一兩千元，這雖是一種善舉，但却不是消滅貧窮的重大措施，換言之，個案的幾個救濟是不能消滅貧窮的，最主要的還是大量興建貧民住宅，使得多數貧民住有其屋，但是市府近年來在這方面都未見有任何措施，甚且去年度的預算也有尚未發包或發包而尚未完成者，這種事情在整個市政建設和福利政策上無不都是莫大的損失。再如救濟院，療養院乃至於各衛生所的工作也都有待檢討，比方綜合救濟院花了一億多元預算，如今却只收容幾百個老人，護士和其他工作人員對於這些老人也不加以照料管理，相反的，在關渡有基督教辦的以及由社會救助捐獻的敬老院，雖僅花了六百多萬元，但是收容了二百多人，內部却能整理的整齊齊齊的，無論就救濟或就管理講，都能令人滿意，市府的救濟院究竟在辦些什麼工作？如何能夠辦好社會福利政策呢？另外在本市也還有不少貧窮地區連自來水都沒有，違章建築也很多，因此希望市長能夠抽空到處看看，這種現象的存在又如何向市民交代？今天市府的市政工作中尚有一個很怪的現象，就是很多應該做的事情，比方一級主管也知道的，議會也一再要求的，諸如貧民住宅造價偏高，空氣污染，開關馬路等這些工作當中，都曾在質詢時答稱礙於法令規定，經費不足等種種原因而未臻理想，如果真是法令問題，何以不敢建議修改？尤其若干建設實不能以經費不足爲理由而推卸責任。今後爲促進市政建設，希望市長能注意兩點：一、批公事

要避免交給下面研究辦理，在革新聲中不宜如此批法，認為可就可，不可就不可，你這麼一批固然很簡單，但是下面的人研究起來就非常麻煩。二、在便民措施方面，目前雖已成立服務中心，但是工作仍未臻理想，研考會似乎也沒有注意到，比方一個公文雖然規定在三天之內就要辦理好，不能積壓，但是局有總收發，處有收發，甚至於到了一個股還有收發，層層收發，仍然延誤時日，是否有待改革？希望市長對於這類事情還要善加研討改進。

黃議員聯富：

內湖開發處於民國五十年由臺灣省委託開發公司籌劃開發工作。本市改制後，即歸併院轄市辦理，並成立開發處，現在又將開發處取銷了，究竟這件事情對不對，當時省府決定要做的事情也沒有經過省議會討論就委託開發公司辦理，如今張市長竟然把這件事情否決掉了，但是取銷之前何以不透過本會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我們來自民間，對於問題的了解角度不同，也許可以用座談會或其他方式商討處理，利弊得失應該深加研討才能有所決定，比方林穆燦議員說取銷之後將要大大影響當地建設，到底對不對？起碼一個機構與人民有重大關係，市府要取銷之前是不能不深加研討的，否則像這件事情最後只落得兩面不討好，現在開發處取銷了對於人民有什麼交代？現在變成土地漲價也不能歸公，政府得不利絲毫利益，有些人投機發財了，政府也無可奈何，如果在決定取銷之前能與本會商討，今天我們民意代表也可以作為你的後盾，雖然我們未輸必

是專家，但是同仁之中也不乏有各方面具有專長者，希望今後市長能夠排除不重視民意代表的觀念，今後對於市政建設才能有更長足的進步。

羅議員文富：

市長就任到現在是否有何得意的舉措？當然一年的時間說長也不長，但是說短也不短，本席認為在市政建設方面還有兩件事情是很重要而卻沒有進步的。第一、是交通問題，雖然最近以警力為主整理交通已有顯著成效，但是無論取締或勸導無非都是消極性的措施，在積極方面，應就本市所有道路及交通流量加以研討改進，在這方面市府是否已有計劃？本席并非有意指責市長，但是市府所創辦的畫報，有一次曾大刊特刊的報導火車站一段的鐵路要改為地下道，將來交通即可獲致改善，但是遲遲未見付諸行動，真不知是否這位先生在癡人說夢？既然計劃未曾確定又怎能自我宣傳？希望今後市長能把交通建設問題列為首要工作。第二、我們一再強調遠建的處理要先建後拆，現在究竟還有多少遠建？一年來也未見有什麼興建國民住宅的計劃，這也是市政建設中非常重要的問題，希望市長能注重，并能擬就妥善的措施。

林議員榮剛：

市長在答覆問題當中我們發覺你很多事情未能就計劃和政策上加以重視，我們的建議完全是善意的，今後希望你在這方面多加注意，現在請你答覆第二個問題。

張市長豐緒：



謝謝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廖議員提到批公事批「可」的很少，當然我很願意批「可」，不過很多事情實不能由各單位就法令和經費問題加以研究，比方市民請求分配房屋，我不能馬上就批個「可」字，剛才羅議員也提到交通問題，我想與責組提出下面有關交通問題時一併答覆。(二)關於市政建設，可以說是每個同仁的共同責任，所以擬定各種計劃之後就要全體同仁努力實施。

#### 廖議員東城：

請教市長，每個單位有沒有專門幫助你研究問題的人？換言之，你的「季辛吉」是誰？

#### 張市長豐緒：

重要的案子往往需要有關單位共同會商，比方每個禮拜六有萬大會報，現在改為擴大會報，但是我最討厭什麼智囊團這一套，我一向討厭小圈子，如果大家有好的意見，我隨時都可以接受，比方關於交通方面也有不少市民寫信來，我都交給專人加以整理研究。

#### 廖議員東城：

你有一點誤會，我們的意思是市政建設千頭萬緒，所以是應該有智囊團的，比方說祕書長、顧問、參事等等都是你的智囊團，所以問你有無季辛吉并不是挖苦你，應該要有這種智謀之士才對。

#### 周議員洪根：

當然在政策上所有的幕僚都是你的智囊，在世界各國的政要首長都有運籌帷幄的智囊，因此我要提供一句話給市長

作參考：就是最笨的人運用自己的智慧；最聰明的人就要運用人家的智慧，也許市長運用自己的智慧太多，所以有時候不免要聽到若干不三不四的話，多浪費很多的精神，而且也往往會使得重要的政策不能貫徹下去，因此希望今後能夠多多運用你的幕僚作為智囊。

#### 張市長豐緒：

當然市府每個單位的主管也都可以視為智囊團的成員，任何困難的問題我也都提出來和有關單位的負責人研討，甚且常常採取他們的意見，但是我不願意另外就中找出幾個人來做智囊，因為如果這麼一來。找出來的人所提供的意見不一定是好的，而且其他人的意見也不容易聽到，所以總是以大家都能提供意見較好，當然像責會各位同仁，我也可以隨時向你們請教。

#### 林議員穆燦：

剛才兩位同仁的建議完全是要幫助你做好市政建設，因為你這一年內確實很忙，不但要應付中央和市府本身的開會，還要招待外賓，處理市政，所以許多事情最好能有人幫忙你研究考慮，比方最近當你出國之際，市府竟然發生一件很不愉快的事情，就是所謂特種票優待辦法，這件事情相信也是從下面簽轉呈報到祕書長，由他代你判行的，後來也開過會加以檢討，祕書長自己認為他所批的并不錯，但是到了交通局就變質了，結果是公民營汽車公司出了一個聯合公報，變成了變相的加價，你從韓國回來後立即大刀闊斧的把交通局長記兩大過免職，使得大家都覺得你

很有魄力，牽連到本案的少數公務員也被送到法院去，但是也有人認為他們自己並沒有錯，完全是按照祕書長批示的認真辦理，因此有關這個案子的內情聽說非常複雜，不曉得市長回國之後，除了處分這些人以外，是否曾經親自召開過檢討會作深入的檢討？我想假定今天有幾個很好的智囊團的人員就不會在你出國中間發生這一類的事情，所以我們同仁提出這一點是非常寶貴的建議，究竟這個案子有關的內容如何，希望你能報告一下。

黃議員馨葆：

廖議員請教你的智囊團是希望能夠幫你迅速的推展市政建設，你說每個單位主管都是你的智囊，但不能說每件事情都要找各主管來開會研究，至少在你身邊要有三兩個人成爲小組來幫你研究，這樣才能增加工作效率，否則推行市政建設是必然很遲緩的，假如有了智囊團，由他們根據法令去研究，與法令無抵觸者即可解決，用不着事事開會，市長也不必每件公事都不敢批。本席對於高市長在任內很多事情都喜歡一把抓，曾經表示反對，但他離開以後，我倒很想念他，因爲他的好處是認爲該做的，可以做的，馬上就批「准」，批「可」，而今你都要找各單位研究，無怪市政建設要遲緩。

林議員振永：

我相信如果有幾位智謀，組成爲智囊團，必然會增加你的判斷力，剛才黃議員也說過，現在市府的工作效率實在很低，因爲開會研究實在要就誤很多的時間，所以希望你能

接受我們的建議。

廖議員東城：

第二個問題是我提出來的，你答覆說所有的幕僚都是你的智囊，這是不對的，幕僚乃是替你做事的人，我也可以坦誠的說，很多人都稱讚張市長不要錢，做事公正，爲人正直而又非常客氣，這就好的的一面來說，但是這一年多來，市長整天都爲開會忙，國民外交忙，應酬忙，所以很難有時間冷靜的考慮市政建設工作，因此無怪你年輕的市長竟然會在市政會議時打瞌睡，實際上你是受了疲勞轟炸了。林議員剛才也講過，交通局長被你記了兩個大過，丟了官職，大家對你的批評怎樣？何以局長有事？祕書長就沒有事？內幕如何？令人非常關懷，所以我希望你能找幾個適當的人作爲你的智囊團，平常讓他們抽煙看報沒有關係，但是他們也可以探求消息，研究問題，隨時提供意見讓你抉擇，而不必一天到晚忙於開會，我們這個建議并不是要你去搞圈子，今天也不允許你這麼做，但是這個建議是值得採納的，否則今後的市政建設實在不堪設想。

張市長豐緒：

你的建議實在很好，但是我却另有考慮，因爲假如我指定幾個人參加智囊團的話，沒有被我選到的其他主管，他們可能就不敢講話了，而且也有人難免會挑撥是非，說誰是我的親信，誰又不是我的親信，這麼一來事情就更不好辦了，所以我很希望各方面的人都能向我提供意見，也許這樣比由少數人成立智囊團更好一點，也許我說話太坦誠了

，還請各位多多原諒！

**廖議員東城：**

我的意思并不是要你就市府的一級主管當中選出一兩位做爲你的智囊人選，比方至友或尊夫人，或在市府以外另行物色人選都并無不可，而且這樣的人不同於你的幕僚，他們才有超然的地位。

**楊黃議員秀玉：**

剛剛我們同仁提出這個建議無非是希望你把市政建設做好，大家實在是很關心很愛護你，相信你一定會接受的，不過剛剛你表示運用的方式不同，那也只是公開或不公開的問題，比方對於某一件事情，不免要找有關方面的幕僚或專家來研究，這種人也可以謂之智囊團，不過假如能像廖議員所說的方式，確實比較超然，我相信假如你能運用這種途徑，一定可以做得很好，當然運用什麼方式我們都非常同意，總之希望你能夠發揮團隊精神，這樣才能迅速推行市政建設，這是我們大家所盼望的。其次要請你說明萬大會報自什麼時候改爲擴大會報；擴大會報實施以來成效如何？有否助於市政的建設，市長能否作具體的說明？

**張市長豐緒：**

因爲萬大會報在執行計劃時曾經遭遇到很多困難，而且以萬大計劃爲範圍召開會報，在時間上也是一種浪費，同時像巷清計劃，市場建設等等也與萬大計劃的執行有關連，所以將萬大會報擴大爲研討全面市政建設的會報，比方市場建設工作我個人也覺得非常着急，建設局是主管單位，

局長常常跑來找我也是爲了公事，但是却有人故意說他是市府的紅人，這是令我覺得最難過的事情，我實在要替這些同仁喊冤枉，甚至於有些人還挑撥到某某人市長已經不相信你了，應該要想辦法走路了，其實我根本沒有這種想法。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十時五十二分）。

**繼續開會（十一時六分）。**

**周議員洪根：**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郊區的發展計劃，請市長加以說明。

**陳議員清軒：**

本席要提供一點意見：政治家的智能當然是很偉大的，但是人類的智慧有限度，所以還要靠其他有智能的人來襄助才能辦好市政。當然像顧問，參事，各單位同仁都是你的智囊團，本會同仁的意見也值得你參考，但是大家的意見也不一定都對，所以市長仍需審慎的選擇採納，如若誤採錯誤的選擇，可能將導致市政的失敗，比方很多縣市政府的首長，他們的智囊團貢獻的意見是對的，政治就能辦好，錯的，就要辦壞，所以希望市長能注意這些事情，最重要的莫如諸葛亮出師表所云要能「親君子，遠小人。」

**張市長豐緒：**

謝謝你。（三）關於郊區發展計劃，除了少數部份列入六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辦理以外，其餘將分別列入六十三和六十四年度預算內辦理，現在這些工作都已在規劃中。

**林議員穆燦：**

下年度市府總預算有關經建交通支出者佔到三二%以上，金額有十三億多元，改爲院轄市以來，可謂是最進步的一年，中央方面也曾指示市長把郊區發展列入中心工作，因此我要請教你，在這三二%的預算當中究竟郊區發展計劃佔了多少百分比？

張市長豐緒：

可否請工務局張局長詳細向各位報告？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郊區發展計劃大概佔到三分之一以上。

林議員穆燦：

在四個郊區當中內湖是最落後的，從臺灣省管轄時開始禁建迄今已有七年，主要計劃雖然正在公開展覽，三號道路工程先計劃做一半，內湖過基隆河到南港的南湖大橋是第二個計劃工程，除此之外，從預算上再也看不出有其他建設，個人認爲內湖開發處既然取銷了，市府就應該想到當地居民已經遭受七年禁建的損失，高速公路從內湖區通過時，部份被拆除的民房也沒有地方遷建，同時各種公共設施也還沒有做，因此今後希望市長能重視加強內湖地區的建設，俾能趕上其他三個郊區，而且也應該彌補當地居民受到七年禁建的委曲。其次，陽明山管理局下年度的總預算算是三億七千多萬元，但是有關建設等資本門的支出只有四千一百多萬元，就是佔其總預算一一%，假定扣除市府三千萬元的補助額以外，管理局經建方面的預算只有一千一百萬元，因此希望市府也能夠大力支持陽明山區的建設

。剛才張局長報告市府總預算中三分之一將用於建設方面，是否包括陽明山地區在內，果真如此，則陽明山區的經建經費可能要佔到所有郊區的一半以上，所以市長應該多方面考慮各郊區的建設，使得各郊區都能平均發展，不知市長的高見如何？

林議員振永：

郊區的總面積有老市區數倍以上，因此郊區的建設如能做好，相信將可促使臺北市真正邁入現代化都市，比方陽明山區即較市區爲廣。因此郊區建設至爲重要，如果不好好建設，一切計劃形將落空，尤其像陽明山管理局的都市計劃科只有五、六個人，當然不可能把整個陽明山區好好的擬訂都市計劃，市府的都市計劃工作人員有二百多人，相形之下更是不成比例，因此無怪陽明山主要計劃雖已早在四十二年公布，迄今十幾年，細部計劃仍無法完成，因此希望市長對於發展中的郊區在今後的建設上應該要多多加強注意。

黃議員馨葆：

郊區的都市建設，剛才兩位同仁都很關心，不過本席覺得在行政工作上尚有矛盾之處。因爲以往本市在改制前，都市計劃的主要計劃是報到省府再轉報內政部核定，至於細部計劃，只要報請省府核准即可，但是改制以後，市府已與省府平行，細部計劃自可由市府都市計劃委員會逕行審核決定，用不着再報到內政部核定，本會曾經討論數次，爲了加速都市建設與繁榮，今後只要把主要計劃呈報內政

部核定，細部計劃似乎不必再報到內政部，過去市府常有不敢負責的現象，這種觀念應該改正過來。比方最近又在西門町某處的建築發生特權現象，如果西門町是個特區，也應該一視同仁，不能厚此薄彼，市府果真不敢核准，而要請示內政部，則在內政部尚未核准以前又怎能准予先行建築？提前發照有何根據？

#### 羅議員文富：

市府對於陽明山的補助應該特別重視，市府明年度的建設預算有十三億元，其中用於郊區者將佔三億多元，因此每一郊區平均將各佔一億多元，而陽明山的建設預算則只有四千多萬元，因此本席覺得陽明山區的老百姓很可憐，他們何以不能享受與臺北市區市民同等的待遇？管理局莫說大馬路的建設有困難，即使巷弄工程或水溝的打通都不容易。所以居民們一再的埋怨工務建設太少，陽明山有兩個行政區，每年市府的補助似嫌太少，今後是否應該再予提高補助？另外管理局請財政局代徵地價稅部份，幾年來也有二千多萬元，現在這筆稅款給了沒有？如果尚未給，希望快撥給管理局去建設，至於行政區的劃分，事實上也是很難劃分的，比方社子葫蘆里永平路通到重慶北路末端一帶，那段路原來是市府去做的，現在道路兩傍的水溝都沒有，路燈也壞了，里長打電話請管理局工程隊去修復，管理局方面表示那一段是市府管轄的，於是又向市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接洽，該處又表示是管理區的轄區，所以迄今問題仍未解決，希望市長能加以注意。

#### 林議員振永：

基隆河廢河道已棄置六年多了，現在蚊虫叢生，環境衛生很壞，這十萬坪土地是否應該積極加以開發？如果這一大片地皮能夠好好加以利用，不但有助於市容的改善，抑且可以增加龐大的財源，如果市府沒有財源，是否可以規劃并鼓勵民間投資？

#### 林議員穆燦：

市府對於陽明山區建設經費的負擔很重，管理局六十年度的總預算是三億五千萬元，有關經建支出一億二千九百多萬元，佔三六、五%，六十一年度總預算是三億六千五百萬元，經建支出預算只佔一三%，今年度總預算三億六千六百多萬元，經建預算也只佔到一三、三五%，六十三年度的預算是三億八千萬萬元，經建支出則只佔到一一、六六%，不過四千多萬元，這種情形，個人認為非常奇怪而又遺憾。總預算年年提高，但是從事於地方建設的預算則年年減少，其原因市長研究過沒有？管理局的組織龐大，是否可以遵照中央的指示做到精簡機構，把其行政部門歸併到本府有關單位，然後使管理局成爲一個單純的辦理行政特種工作的機構，果能如此當可減少很多經常門的開支，而且也能加強陽明山地區的建設。

#### 周議員洪根：

希望大家能把握時間，長話短說，使得市長能有時間答覆，這樣才不落空。

#### 黃議員馨葆：

省政府方面也在精簡機構，管理局的行政區是否可以區分為平地 and 山地？山地是保護樹林花木和 總統官邸等區域，可以設置陽明山管理處，其他在平地的士林和北投兩區是否直接劃歸市府管理？市長能否這樣考慮？

林議員榮剛：

剛才幾位同仁都建議四鄉鎮要加強發展，市長也答稱已有計劃，但是我希望計劃要很有系統，比方剛才提到的萬大計劃固然很好，但却只做了幾條大幹線，進度也快，可惜沒有考慮到巷弄等幅射線工程，今後對於四鄉鎮的建設，盼能先作好有系統的計劃，而且應該集中力量去建設，比方內湖區最落後，應該先把內湖建設起來，不能編列平均分配式的預算，這樣反難見到成效，在陽明山也是如此，管理局的組織系統最好能改革一下藉以增加建設方面的預算，如果像剛才幾位同仁所建議的併入市府負責可能有困難，因為陽明山的收入是具有獨立性的，只有把組織系統改變才能解決問題，再有關於萬大計劃中南機場整建住宅的問題，原來計劃在二月間發包，但是延遲了三個月，直到最近才發包，這些工程能否如期於一年內完成也頗有問題，如若逾期完成是否市府能補貼這些違建戶的房租？

廖議員東城：

市府應該多增加撥給陽明山的建設經費，基隆河廢河道髒亂已極，市長有何計劃改善？陽明山將近四億元預算只有四千萬元用於建設，十分之九都是吃掉了，因為事實終究是事實，市長是否要設法改善，其行政區域也只管轄兩個區

，是否應該花這麼多錢？元首所居住的特區是否應該與士林北投這兩個區劃開來？行政業務直接由兩個區公所辦理，建設部門則歸市府負責，如果作此改變，相信每年都會節省兩億元經常費用而用於投資建設，市長可否加以考慮？

張市長豐緒：

關於對陽明山地區的補助，每年都有相當的數目，各位也很清楚，不過除此之外，在工程方面也有直接由工務局負責去建設者，詳細情形，如果需要的話可以請工務局長作補充報告。至於萬大計劃，第二步的工作就是巷弄道路工程，所以市府并非沒有考慮到，而且第二期完成後，還有第三期的工程，所以今後還是要繼續做的。

林議員榮剛：

萬大計劃確實很好，老百姓百分之百的歡迎你，但是幹道做好以後，幅射線的工程仍然是千頭萬緒，比方東園街一百巷和六十巷的情形，希望市長能抽空去看看，當地的老百姓是如何殷切的希望，因此希望市長對於幅射線的計劃要好好的規劃。

林議員振永：

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是否應該研究修改？市長個人的看法怎樣？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牽涉的事情很多，個人不便表示意見。

林議員振永：

我們是請教你有什麼感想？基隆河的舊河道有什麼計劃？  
張市長豐緒：

我想有關陽明山設置問題必須要進一步與各方面研究。基隆河舊河道的問題一定要積極研究，因為這是可以增加一大筆財源的問題，如果政府不做，也要考慮到讓民間投資，但是必須先要規劃好。

廖議員東城：

陽明山的問題希望你能與智囊團多加研究，不要這樣答覆，因為本會既然有這麼多同仁講出來，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我們同仁的意見正確，是否應該考慮向上級反應？

張市長豐緒：

我可以向中央反應，但是要研究以什麼方式來建議，因為這是牽涉到法令的問題，當然不能輕率反應。

廖議員東城：

今天我們花費一個上午的時間提出了許多問題，的確大家對於市政建設太關心了，但是你所答覆我們的却又實在令我們非常傷心。

林議員穆燦：

我們的質詢都是有助於市政建設的，你的答覆實在令人覺得遺憾，因為事實擺在眼前，像陽明山編製預算的情形實在很值得研究的，所以我們提出的問題，一定要肯定慎重的答覆才對。

主 席：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

休息（十二時〇一分）。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

主 席（林議長挺生）：現在繼續開會（下午二時三十分），請第一組繼續質詢。

周議員洪根：

主席，各位同仁，請市長就(4)項給我們說明。

張市長豐緒：

(4)關於權責劃分，事權統一與提高行政效率確實有密切關係，本府於六十一年七月間通知各機關重新檢討各單位工作及權責，擬訂分層負責辦法，同時組成審查小組，有關人民權利案件尤其重視，現在除祕書處和交通局以外，其他單位均已審查完畢，因此各單位在其本身權責範圍內的業務都有大量的改進，因自授權各機關各單位分層負責以後，各局各處對於若干公事已能代為判行，主要的就是為縮短公文處理的時間。

廖議員東城：

關於權責劃分與事權統一我認為市府仍未能做到這種成效，今天我們議員向市長問政乃是基於為了市政建設，并非對你有任何成見，市長是否同意？（同意）。既是同意，唱戲要唱得好聽，演戲也要演得精彩，但是今天市府這個問題很嚴重，比方教育局編列很多興建教室的預算，然後交由工務局負責，但是事權既未統一，權責亦未劃分，許多預算通過迄今仍未能將工程發包出去，今天再向市長請教，不要說「回去再考慮考慮」，再如違建會取締攤販之

後，市民向建管處提出問題，建管處不管，找市長批示，又是「依法辦理」「妥善處理」等等。攤販市場建築完成很久，迄今遲遲不能分配，問過建設局也未獲得答覆，找到市長，還是「研究辦理」，市長就任迄今，應該重視市場建設，這才能使得無數家庭主婦歌頌你功德無量，但是據說攤位五月間要分配，今天已五月二十一日，仍然未見分配，再如華江社區花了那麼多經費去建設，到現在還是未能完成分配，社區發展委員會解散了，業務移交地政處何以歷經三個會計年度還不能完成？主要的還是由於權責劃分不明朗所致，因而像鷄毛蒜皮之類的小事到了一級主管，還是要推來推去，固然各單位解決不了的事情市長有權決定，但是你批公事要批「可」，或「不可」，不能老批示要研究，似此情形，如何能促進市政發展？有何改進辦法？

黃議員馨葆：

我和廖議員很有同感，市政的推行首在健全組織，劃分權責，如果推來推去，難免要把事情耽誤，比方違建會國宅會權責就未劃分清楚，國宅會成立伊始乃是為辦理貧民建屋貸款，如今則專為配合違建拆除而整建住宅，但是整建好之後，如劍潭等許多房屋應分配却遲遲不見分配，市場攤位亦復如此，例如臺北大橋下的攤位興建完竣已有一、兩年之久也未見分配，究其原因仍是由於建設局和警察局互相推諉，如果今後國宅會只是純為負責整建違建戶住宅，該會也應予裁併入違建會，不必分由兩個機構辦理。又

如秘書處有視察室的設置，動輒就有人密告，甚且有許多無頭信，於是調查得令人惶惶不安，無怪公務人員不敢勇於負責，安全室既已併入人事處，視察室似亦無存在必要，調查工作可由人事處負責，不但可以節省費用，也可以使權責分明，尤其今天在革新政風，要提高工作效率，很多機構都應該裁撤。另外如各單位處理公事，凡有法令依據者，切不可再要開會研究，或請示決定。比方各單位對於營繕工程或採購物品在某一限額以下者也有一套規定可以逕自辦理，諸如此類的事情實不應該再請示，究竟，市長對於這些事情要如何改進？

黃議員聯富：

我們質詢的目的是希望市府能提高行政效率，比方下個月就要在初中三年的一個學生（成淵中學）說該校三年前發包的工程經過一年之後才能使用，私人興建的大樓半年就可以使用，因為公家手續麻煩，慢了本來也沒有多大關係，但因教室西晒，所以又加了防晒的設備，於是教室就變得太暗，而那些教室的水電工程原來編列的預算是三十萬元，後來陸續追加到九十萬元，只此這麼簡單的事情都經過了二年，該校前任校長曾經拜託我，但是到現在還是未能解決，因為物價波動，要辦理追加預算，所以又要經過主計單位，輾轉延誤，足見工作效率是如何低落，既不能分層負責，也不會使事權統一，或是只會分，而不會合，當然市長是管政策的，但是每個單位有關問題也需要由你負責協調，一個初三的學生，也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為這



種事情都會嘆氣，而且由於沒有電燈，許多學生就患了近視眼，雖然這是一件小事情，但是類似的事情市府邊有很多，所以希望你能努力改善。

張市長豐緒：

剛才各位的高見都很對，這許多事情當然要從權責劃分清楚和協調工作的加強來改進，比方教室的電燈問題我將注意。

黃議員聯富：

兩年前大橋國校的廁所由工務局發包興建，後來因經費不夠，半途停頓，這種事情也不能怪教育局、工務局應該先設法墊款把這種小工程做完，不能說教育局不撥款就不做了。

張市長豐緒：

我沒有說教育局不對，不過工程方面，事實上教育局沒有什麼關係，而且中途因材料漲價，包商不肯照契約履行，工務局本身又很忙，所以才就誤下來，以後我要密切注意改善。

林議員振永：

你剛才提到發包以後適逢材料漲價，這不過是近來的事情，但是六十一年度的工程迄今尚未開工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開工的尚有十幾件，六十二年度未能開工和開工以後迄未完成的也有幾十件，這些案件工務、教育兩局仍在互相推諉，主要原因還是由於權責劃分不清楚所致，但是損失的還是學校，也是老百姓的錢，似此行政效率究竟要如何改

進？

范議員伯超：

張市長先生！自閣下到任還不到一年的時間，對於樹立新的工作觀念，革新政風，精簡機構，加強便民，實施萬大計劃，巷清計劃，市場整建計劃，交通改善計劃，以策定安康計劃等，不僅是坐而言，而且是真正在行，做得有聲有色，績效彰彰在人耳目，我們為此替臺北市和二百萬市民感到高興。誠如市長所說，市政建設是一條走不完的路，進步是無止境的，所以我們仍願就當前亟待解決或改善的問題，提出下列各點，作為市長的參考：

一、本市興建松山、玉成、內湖、大直堤防，加高市區原有堤防，及改善加高有關之排水系統與橋樑等工程，迭據市府多次表示，早已規劃完成，需款新臺幣十四億餘元，並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俟奉核定，將分三年辦理完成。乃因北區防洪治本計劃遲遲未能定案，故本市防洪工程亦連帶不能實施。曾據經濟部孫部長上年九月廿三日在監察院報告，北區防洪治本計劃，原則採疏洪方案，專案小組檢討工作預定年底完成。但迄今又已七個月，仍未見正式公佈。本市防洪工程除大稻埕堤防加高工程三、七〇〇公尺，需款四、二七〇萬元，業經在六十二年度追加預算內辦理完成外，其餘則仍施工無期。查洪水之來以及其高漲程度目前尚無法藉人力預測或予有效控制，一旦發生如葛樂禮颶風或更高之洪水，則後果將不堪設想，尚請盡力洽催北區防洪治本計劃之早日定案，暨本市防洪工程計劃之早日核

定，以便儘速實施，而免發生不測之禍。

在前項北區防洪治水計劃暨本市防洪工程計劃未正式核定之前，聞市府已擬定計劃，預定在兩年內撥款五億元，從事淡水河、基隆河、景美溪、雙溪等河流之防洪治標工程，尙請嚴格監督，適時妥慎辦理，以保安全。

二、本市自四月一日起實施徹底整頓交通秩序，採取「罰期無罰」手段從重處罰違規車輛及行人，以(一)中山北路(二)中華路(三)羅斯福路(四)南京東、西路(五)民權東、西路(六)重慶北路(七)延平北路(八)成都路(九)桂林路等之一部份或全部爲重要整理路段，餘外則爲一般整理路段，本會於本案實施之前，三月卅日在第卅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代表全市二百萬市民提出動議案表示熱烈支持，實施以來，倏忽一月有餘，根據報載，上列重點整理路段日間交通秩序已有顯著改善，車禍次數亦已減少，惟違規告發次數仍未降低，夜間車輛違規事件轉多，一般整理路段則因限於人力，暫時無力兼顧，故交通秩序紊亂依舊。於此，我們仍然強調我們的看法：(一)這次徹底整頓本市交通秩序，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二)執法必須絕對公正，勿枉勿縱(三)必須貫徹始終，持久推行，不可虎頭蛇尾，有始無終(四)適時機動調整動點整理路段，並酌量採取點線突擊靈活整理方式或夜間機動整理方式，使行人及車輛自然養成隨時隨地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性，進而樹立本市交通秩序之優良體制與楷模，常久保持交通便利及安全。

三、關於改善交通設施計劃方面：(一)交通改善工程五案(二)交通

安全設施三案(三)改進監理作業四案(四)改進公共運輸二案(五)基本規劃五案：在實質上均屬切要，希望(一)至(四)款應盡一切努力按照計劃項目及預定進度分期實施辦理完成。第(五)款基本規劃尤應加緊進行，並根據規劃結果及交通需求，博採專家及輿論意見，使本市交通在不斷革新規劃與改進之中日臻完善之境地。

四、造成本市交通最爲嚴重之問題，莫如縱貫鐵路及淡水線之平交道數十處，倘鐵路平交道問題一日不獲解決，則本市之交通問題斷難徹底改善。本會自五十九年三月在第一次臨時大會建議中央勿採高架，復於六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大會再度建議採納郭茂林博士所提「臺北車站區域更新計劃」，將市區鐵路移置地下，幸均先後荷蒙中央察納。茲悉交通部本年二月邀請有關單位開會商討，已決定將興建臺北市地下鐵路計劃與西部鐵路幹線電氣化方案同時實施。又張市長訪韓歸來，亦極力主張市區鐵路應儘速移置地下，本案應請及早催請交通部加速進行市區興建地下鐵路工程之規劃與實施，俾此一攸關本市交通根本改善問題之設施得以儘早完成，豈僅本市二百萬市民之福，亦且國家全體之福。

五、本市由於停車場缺乏，汽車四處停放，又市場容量不夠，攤販到處充斥，亦爲造成嚴重交通障礙之主要原因，本會六十年十月在第廿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提出動議案，建議市府迅即規劃吸收民間資金，利用市區圓環、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興建地下商場及停車場，以資收容

攤販、停放車輛，改善交通，並以加強防空安全。嗣悉交通局已決定拆除兒童戲院連同附近空地合併興建立體停車場一所，以計費停車收回投資方式試辦，應請督促加速進行。又悉市府對重慶北路、南京西路圓環興建地下街，已於本年二月初步定案，並令建設局籌劃辦理中，本案工程之規劃，尚請督促加緊進行。關於清查高樓建築附設停車場一專，尤盼能督導認真辦理，並俟清查完畢應予嚴加監督管理。

六、本市公民營公車路線之分配與佈置重疊錯雜，蓋為造成交通混亂之另一重大原因，本會曾於第四次大會繼「從速澈底整頓改善本市交通設施及秩序」一案之後，再度提案建議市府從速通盤檢討本市公車狀況，重新規劃臺北市民營交通網，合理分配公民營公車單位營運路線，以適應未來交通發展，促進社會繁榮。此案至今尚未獲致具體結果，應請加速進行。鑑於本市公、民營公車各自為政，冷熱線糾纏紛爭不清，是否可以考慮成立「聯合營運中心」負責統一規劃營運路線，調度人員車輛，經營公車業務做到真正聯合營運，每月按公、民營公車所出車輛、人數，合理分配營收，既可減少人力物力之浪費，復可清除交通上之駁雜擁擠。關於鑄製通用公車硬票一案，年前喧嚷甚久，不意竟遭擱置，最近因零幣缺少，以致乘容與隨車售票員之間，時因找零發生爭執，為謀克服當前困難，惟有從速研究鑄製適當數額之硬票，以資解決，尚請考慮。

七、造成交通障礙之另一重大原因，為道路拓修工程太多，而

進度緩慢，施工期間對原有交通之配合規劃，容有未盡妥善之處，尚請督導有關單位研究改進。

八、聞市府決定在打通西園路時興建立體交叉陸橋跨越鐵路，使汽車與火車成立體交叉通行所需工程費三千萬元，將由萬大計劃節餘款項下辦理。又光復南路鐵路平交道下，擬興建人車通行之地下快慢車道，所需工程費二千九百萬元，擬由省、市共同負擔。另悉市府計劃在北門圓環興建立體交叉道路，以解決該處交通瓶頸，均盼能督促加緊進行，以期早觀厥成。

九、「萬大計劃」為本市實施大規模更新整建舊社區之創舉，攸關市政革新及國家榮譽，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尚請督導多方協調，密切配合，嚴格控制進度，力求經濟合用，儘可能做到便民利民，盡善盡美。

十、建築法第卅三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本市建築管理單位困難重重，普通需時一月以上，久為市民所詬病，自經輿論界提出呼籲，蔣院長鄭重指示應徹底改善，工務局決定採取簡化發照程序辦法以來，雖稍見改善，惟仍多不能嚴格控制法定之十天時限，尚請督導再加檢討改進。聞工程完工後發給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以及申請營業登記等亦有不便民之事實，並請督導改進。

十一、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至六十三年即將保留期滿，現保留尚未開發之土地達一、七七二·八公頃，政府徵收開發既

限於財力，而長此禁建復嚴重影響私人權益，不合情理，似應通盤檢討，將不需保留者予以開放，必須保留利用者，亦應妥為計劃利用，以盡地利，而符輿情。

十二、本市山坡保護地區約一四八平方公里，佔全市行政區面積二七二平方公里之百分之五十四，其中坡度在卅度以下者約計廿三平方公里，似可開發為新社區，藉以減輕舊市區人口密集地帶之人口壓力，其餘地區亦應適度開發，以資發展農牧經濟。應請都市計劃委員會依法通盤檢討予以修訂，並由有關單位擬訂「保護區開發利用及管制規則」以資配合。

十三、本市拓建忠孝東路三段，拆除大安區義村里正義新、東兩村合法房屋二百餘戶，承蒙市長暨有關單位之熱心支持，現各全拆戶已計劃在正義東村集中整建安置，正義新村之各半拆戶亦正按照政府規定計劃修復，尙請繼續惠予鼎力支持，俾抵於成。

十四、本市消防設備脆弱，平時每遇火警，即感捉襟見肘，窘相畢露，戰時更加難以應付，爲保障二百萬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應請督導警察局對於：(一)充實消防車輛(二)改善消防水源(三)增設廿六個消防分隊及訓練中心(四)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監視網，監視火警便利搶救等計劃務請督促加緊進行，以期早日加強與充實。

十五、本市興建急診醫院先後計議達七、八年之久，至五十九年五月由市府與臺灣大學簽約，決定在臺大醫院太平間現址，由市府投資興建急診大樓，規定：(一)合作期限十五年

，期滿院舍無條件交付臺大醫院(二)醫師由臺大醫院選派，院長亦由臺大醫院推薦，並受臺大醫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三)急診醫院之全部支出及如有虧損，均由市府負責。由於條件過苛，迄今三年未能實施，市府要求修改合約而臺大醫院不允讓步，現本市急診病患隨都市之發展而日益增多，需要急切，長此僵持，何時方可解決？夫行有不得，則反求諸己，本市現有醫療院所多所，設備及技術實力，似亦未可低估，是否可以就現有福州街之和平醫院舊址興建急診醫院，完全獨立自主，不受任何牽制，事在人爲，爲者恆成。如果決定在和平醫院舊址改設婦幼醫院，似亦可以將興建急診醫院之經費，移作各市立醫院充實設備及人力之用，而由各醫院通力合作分區擔負急診病患之急救醫療任務，當亦不失爲有效之解決辦法。如何之處？尙請卓裁。

十六、在急診醫院興建案未獲解決之前，市府最近擬定「緊急傷病救護辦法」一種，由警察局成立「緊急傷病救護接送中心」，由衛生局成立「緊急傷病就醫連絡服務中心」負責緊急傷病之「救護接送」及「就醫連絡」事宜。並分區指定特約醫院八處接受救治，誠屬過渡期間之良好補救辦法，尙請督促加速進行，以期早日付諸實施。惟鑑於過去若干公、私醫院對緊急傷病之求救者，往往因繳不出鉅額保證金，或用其他藉口拒絕留醫，致輾轉移送，一再延誤，或雖勉強接受而不肯認真救治，因而使傷病者喪失生命之惡例時有所聞，此種漠視人命，惟利是圖，醫德道義喪盡，實屬令人寒心，此次擬定之「緊急傷病救護辦法」尙請

特別注意矯正此種惡習。

十七、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卅八處，大都破舊髒亂不堪，亟需整建更新，一則可以增加攤位容量，容納馬路攤販改善交通，再則可以符合清潔衛生適用之要求，市府早在三年前即計劃鼓勵民間投資大量興建市場，據悉因都市計劃法對市場建物之用途限制甚嚴，以致商人裹足不前，故迄少成就，市府本身新近雖設有市場建設循環基金一億元，但數額有限，即使運用得法，每年充其量不過僅興建三、五座，另有市場保留地四十七處亦亟待開發，應請督導從速研究報請修改有關法令，同時加緊爭取民資更新整建舊有市場，開發新興市場，以應本市當前發展需要。

十八、本市自來水第二期擴建工程於六十年六月完成後，第三期擴建工程未能及時銜接施工（中間脫空約一年又半）加以漏耗及違章用水，未能有效戡止，而用戶日增，以致本年猶在夏初，即多處水壓不夠，不時發生水荒，往後將見日趨嚴重，現進行中之第三期擴建工程，應請督促加緊進行，並加強管線測漏阻漏，嚴格取締違章用水，俾收開源節流之效，並保持水源供應正常。

十九、據聞教育局近年來調動中、小學人事，間有不問成績與能力，未經內部作業，僅憑一、二人之好惡，即行決定學校人事調動，難免不得其平，使積年熱心努力教育之人士蒙受打擊，而巧言令色善於趨承者得以倖進遷升，如果屬實，則殊為不幸。希望督促該局能以客觀公正立場，詳加檢討改進，務使實幹、苦幹、能幹、而成績優良者，能以

展其所長，安於其位。反之使巧言令色，專事趨承逢迎者，無以倖進，則教育幸甚。

二十、本市各中、小學因實驗室不夠，多數學校雖經一再撥款添置科學儀器設備，而不能充份加以利用，以致科學教育不能適當發展。關於職業及工藝教學，則因缺少特別教室及工藝工場，大多無法認真施教，只能徒具形式馬虎了事。又因各校連年遭致強行增班，學校在不得已之情況下，將原本不夠之實驗室、特別教室或工藝工場，又局部改作普通教室應付上課，如此情形，還談什麼發展科學教育、職業及工藝教學？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尚請督導教育局認真加以研究改進。

二一、國中、小教室光線不足，影響學童視力及健康，關於國小教室照明設備之改善，業經教育局初步調查全市約有二、八〇八間教室，需予補充日光燈一八、五〇八支，增裝燈支需款四、六六三、三七六元，配合改善電源需款九、一〇〇、七五〇元，應請督促從速實施，並限期改善完成。又國中教室需要情形如何？應請督導同等重視作進一步之調查研究，妥籌改善。據悉除燈光設備不夠外，學校每月辦公費不夠，因而學校不肯開足教室燈光，亦為影響學童視力之重要因素，並請一併從根源上研究改善，否則有燈而不開，則與無燈何異，又何能望其真正改善？

二二、本市改制以來，由於市政建設需要，歲出年年增加，而歲入之成長已至無法適應之程度，而日感財源不足以支應，本會曾於歷次大會質詢時提請：「努力開源節流，量入

爲出，務使每一分錢之支出均能用到洽當。」因事關切要，故此次大會仍願不憚辭費，以此提供參考。又臺灣省菸酒公賣之最大消費地區爲本市，根據政府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原則，其收益應按照比例分配本市，以利市政建設，尙請勿慮繁瑣，據理向中央力爲爭取，務期達成目的爲止。

二二、本市各信用合作社由於經營不善，監督不力，以致發生倒閉，或其他弊案者時有所聞，應請督促財政局深入徹查檢討，研擬妥善清理整理及有效之監督辦法，以免繼續發生類似情弊，並以鞏固政府威信，保障市民權益。又自本年二月起奉財政部令將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及其所屬分公司，由省財政廳移交本市財政局接管，成爲本市改制以來，繼信用合作社後，又一移轉管轄之金融機構，該公司營業地區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計十個分公司，一個儲蓄部及五個標會處，地區之遼闊，業務之複雜，監督之困難，何止數倍於信用合作社，尙請督導財政局對此一新增業務負荷，能有充分準備與計劃，並善盡其妥善監督輔導之責，俾能依循正常途徑日趨發展。

二四、本市現行之地方自治法規，係五十六年改制時，參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上海、重慶兩院轄市有關組織法規而訂定，但施行迄今，發現若干方面，頗難適應臺北市之獨特情況需要，內政部現正積極着手修訂，計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主要爲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臺北市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以

及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等之修訂，預計本年五月底定案，以便配合本年十一月第二屆市議員選舉，現限期屆屆，應請針對過去缺失，及時爭取妥善修訂完成。第二階段則廣續修訂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等，查區公所現行編制員額及職掌權責之授予均屬不夠，以致不能充分發揮基層組織功能，應請於此次修訂臺北市各級組織規程時爭取作適切之修正。

二五、市府自去年七月起即積極展開便民服務，首先由中山區公所接受電話申請戶籍謄本，繼之八月十日又實施「便民通訊」，並自十月九日起在全市各區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加強各種服務，此外更在市府內成立一各單位之聯合服務中心，實施以來，在若干方面已有顯著改善，但缺失亦不少，就「便民通訊」而言，處理時限仍不夠迅速，處理方式亦不脫公文應付手法，通訊用箋取用不便。至聯合服務中心則因：(一)限於編制工作人員調兼困難，權責難於劃分；(二)經費拮据，設備不夠；(三)對服務中心授權逕行處理之範圍有限；(四)橫的連繫不夠，各單位未能充分配合；(五)服務人員素質與服務態度亦有待改進。事屬創舉，自難一蹴而就，應請督導從速加強改進，俾能日臻確實便民之境

界。

林議員振永：

剛才范議員提出二十五個問題請用書面答覆。(四)關於學校工程無法開工的有內湖國中禮堂，中山女中的校舍等共四處，主要的原因是土地問題沒有解決或有違建問題存在

，何以在編列預算時未曾注意到這些問題？現在究竟由誰來負責呢？現在馬上要審查六十三年度的預算了，六十年度若干工程預算尙未能執行，這是什麼預算呢？教育乃百年樹人的大業，豈不是要誤人子弟？這些工程要如何處理？請你簡要答覆。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不了解，因為剛才我講的是最近的事情。

林議員振永：

這許多工程半途停頓，材料擺在學校的空地，高低不平的，如果學生摔倒受傷，誰要負責？我建議市長今後編列的預算要有把握才編列，比方拓寬馬路，如果違建不能拆除，工程便要受到耽誤，現在六十三年度的預算也編列得很好看，但是能否照進度執行也頗疑問，市長是位青年才俊，今後應該對於這許多事情都要有判斷力，不能把預算隨便分配掉。

張市長豐緒：

謝謝你，這些雖是以前的事情，但是我一定要查明處理。

廖議員東城：

林議員剛才提到六十一年度很多工程經過兩年多迄今尙未發包，或雖發包而無法施工，市長答覆說這些是過去的事情不了解，對於你的答覆，我不滿意，不了解是你的疏忽，應該查明辦理，這就是權責要劃分，事權要統一的問題，當然到了六十二年度，若干工程因物價上漲而無法發包，這是充分的理由，但是過去并無這個理由，應當要追究

責任，否則無法向市民交代，市長也看到本市很多私人投資興建高樓大廈，為數數百萬元，一年半載就可以大賺其錢，市府用了一億多元建設華江社區，迄今已歷三年，貧民住宅仍未能分配，公共設施一千八百多萬元，施工到今天也無法完成，你還能說要如何查明嗎？地政處長答稱五月間即可分配，現在分配嗎？公務員講話是要負責任的，不像我們議員講話可以不負責任。

林議員榮剛：

市長到任以來許多措施都令人欽佩，但是剛才幾位同仁提到的事情却使人非常痛心，比方六十二年度部份學校校舍工程，到現在年度快要結束，還是未能發包出去，理由是鋼筋漲價，但這是去年十一月間的事情，預算則是去年六月份通過的，難道能說不了解或沒有責任嗎？華江社區也是如此，又如南機場國民住宅第三期工程迄今也有三年，完工也已有一年多了，何以遲遲不分配？你應該了解這些房子是要分配給違建戶的，他們的違建被拆除以後，每個月起碼要負擔五、六百元房租，一年損失七、八千元，對於窮人實在是相當可觀的數目，但是國宅會把工程拖了三年，工程費之外，利息也要加到他們身上，怎能對得起這些貧苦的市民呢？房子被拆之後，流離失所，寄人籬下，情況堪憐，市府却仍在遲遲拖延，希望市長能夠大刀闊斧的解決。華江社區的公共設施也拖了兩年，比方道路雖已開闢，却未鋪設柏油，雜草已經長了一尺多高，怎能對得起老百姓？這些都不是小問題，市府工作的推行實在太緩

慢，希望市長能馬上改進。

林議員穆燦：

剛才廖議員和林議員提出的問題，市長感想如何？六十一年度的工程過去一年多了還不能發包，難道是本市經費過於充裕，以致無法消化；其他縣市都缺乏建設經費，我們則放着錢沒有辦法使用，如何向市民交代？現在六十二年度又快要過去了，若干工程因材料漲價未能如期發包或完成，似乎情有可原，但是過去市府許多事情實在做得太緩慢，主要的還是許多單位在權責劃分方面還搞不清楚，比方有些馬路拓寬兩年了，路傍被拆除的房子依然破破爛爛，未能修復，不知市長感想如何？你來了一年多了！

張市長豐緒：

沒有一年多，還不到一年。

林議員穆燦：

不到一年也有十一個多月了，難道除了在市府辦公以外，未曾到臺北市各街道看看市政建設嗎？比方八德路中山橋這邊已經拓寬二年多了，有棟松山國校日據時代的舊宿舍被拆掉了三分之二，還有三分之一破破爛爛的，八德路是通往基隆的國際大道，外賓經常要經過，對於本市的第一印象如何？如果市府內部權責劃分清楚，相信就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比方上述這種破房子存在，叫警察如何去整理市容？工務局，違建會拆房子一見就是一兩年，會不會影響本市的觀瞻？這些事情都是權責劃分不清有以致之。其次，在上次大會也請教過市長：就是郊區的違建是那個

單位主辦的，事隔半年，到現在仍未有明確的答覆，可能還是因為權責劃分不清楚，這些官員是幹什麼的，怎能對得起市民，這兩個例子都是事關市政建設以及與市民福利有很大影響者，不曉得市長對於市府內部業務權責的劃分是否有一套完美的辦法？

黃議員馨葆：

我希望我們同仁們能夠發揮團隊精神，不要東扯西扯的，縱使市長腦筋很好也無法答覆，尤其很難得半年才有這麼一次請市長來列席的機會，現在請你先就權責劃分的問題簡要的答覆，不過我們也希望市長能夠平心靜氣的，有什麼問題也要提出來研究，也許我們提供的意見也可以有參考改進的價值。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三時四十四分）。

繼續開會（三時五十四分）。

廖議員東城：

剛才我已講過我們問政是為市政建設和全體市民，并非針對市長個人的問題，尤其市長過去與我們是同行的，希望你不要沉不住氣，比方你說到任還不到一年，其實從去年六月十日到今天距一年的時間也不過相差十幾天，所以希望市長能夠忍耐而有風度，所問的事情對就對，不對就不對，比方林議員問到華江社區那麼多錢經過那麼久的時間尚未完成，你的觀感怎樣？請簡單答覆。

張市長豐緒：



剛才對於這個問題我已答覆說要查明，當然查明之後并不是沒有結果，現在我還不了解責任誰屬，而是非是要弄清楚，好人不能冤枉，壞人也不能縱容，現在根據我的了解，六十一年度未能發包的工程不外是土地和建建這兩個問題不能解決。談到華江社區的問題我也很重視，并且開過很多次會議，地政處也開過很多次簡報，現在已分別決定了若干原則，不過其中還牽涉到很多問題，比方有人說我不批「可」或「不可」，總是批「研究」，因為事實上有很多人找我，拜託我，都是私人的事情，祕書長也是如此，公的事情我們是不會拖的，但是私的事情却要特別注意，比方有人要求我分配房子，我當然不能慷公家之慨，隨便去作人情，所以遇到這種事情，前來請求的市民就不滿意，但是我仍堅持原則，該准的就准，該可的就可，所以希望各位不要有所誤會。比方華江大橋的事情有一部份是決定了，有一部份還要繼續研究處理，又如我們的工作有很多不能按照進度執行的，也許與法律有連帶關係，這些事情我也承認，看起來似乎不是我的事，但因為我是市府總負責人，所以我必須負起責任，各單位協調不好，當然也就是我的事情，所以像廖議員說問政并不是針對我個人，我也能了解，關於華江社區的問題如果各位要進一步的了解是否再請地政處長作一個補充說明？

廖議員東城：

你說要查明也是「五個燈」，并不反對，但是華江社區的建設工程迄未完成，開過二十幾次會議也沒有什麼效果怎

麼辦？雖然說原則上決定了，但是市民還是分配不到房屋，而且公共設施也未完成，這就是問題的所在，當然市長的做事為人我們都很清楚，在臺北市當市長的一天，你總是要負起責任的，但是市府花了一億多的錢做出這種事情，不得不把良心拿出來，尤其和私人投資五、六百萬興建的高樓大廈比較起來，私人投資的半年或八九個月之後鈔票就滾滾進來，實在不可同日而言，所以你的責任很大，再如六十一年度編列預算的工程迄未發包，對市民更是難以交代，希望你能很明智的拿出魄力來解決這些事情，比方你自就任以來，究竟有多少部下被你記過甚或開革的？權責要弄清楚才能議處，果能認真這樣做，一百八十萬市民對你將感德無量，所以我們花三四十分鐘提出這個問題重點就是在這裏，你的感想怎樣？

張市長豐緒：

廖議員講得很對，原因自不必再講了，現在勵行政治革新，所以最近報紙上也登過已經抓了幾個人去坐牢，對於這種事情我非常重視，所以對於過去的若干老案在處理上很困難，老實不客氣講，我是在擦人家的屁股，但是我沒有停止我的工作，我一定負起責任來，準備犧牲自己來做事，比方市場沒有能夠分配好的事情我也注意到，的確對於人民沒有辦法交代，許多施工不良的也正在改善，而且現在已經快做好了，但是這些問題牽涉的範圍很大，所以協調會雖然開了很多次却仍未能獲致圓滿解決。

林議員榮剛：

剛才廖議員問到華江社區的情形你也非常了解，我們也了解你張市長在擦屁股，這個華江社區的建設已經有三四年了，原先是計劃在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完成的，你是在六月十日到任，當然只好把擔子挑起來，但是「擦」的時間也未免太久了，也許你也會覺得有點「髒」，我也覺得不太衛生，不過有個問題，當初這個委員會雖是為精簡機構而撤銷的，但是撤銷後有什麼辦法擔負起這個委員會的工作？當初有無考慮這個機構不應該取銷？你竟然取銷了，所以變成更加麻煩，也更對不起市民，本席認為一切設施都要有一個期限，承包商如果逾越限期也要處罰，而市府對於市民的承諾是六十一年七月要交房子，現在逾期不交，老百姓究竟要去罰誰？罰張市長？還是高市長？假定這些市民要罰，市府是否要賠錢？對於這個問題同樣需要把權責劃分好，然後才能找出解決辦法，還有剛才請教南機場第三期國宅工程早已完竣，公共設施也做好了，但是水電却發生了問題，難道水電工程真需要拖一年嗎？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說擦得太久，我也覺得華江社區的問題實在拖得太久了，我承認有責任，是否請地政處處長補充報告？

周議員洪根：

不需要，用書面補充報告好了，不過個人有個體認，以前我們問到高市長時，我們覺得他對於很多狀況都能了解得非常清楚，因為他與基層接觸得很多，為政之道，確實確實這是一個祕訣，今天你到任不過一年時間，除了必要與

不必要的公私應酬之外，真正熱心於市政公務的時間并不多，何況高市長又是在臺北市土生土長的，所以你要進入情況就更為困難，正因為如此，希望你今後要更加接近基層，才能多了解狀況，尤其高市長雖是那麼了解情況，對於我們同仁提出的問題依然能抱着學習的態度，也樂於接受我們的建議，所以希望你能接受我們的意見，多加重視參考，現在請就(6)(7)(8)(9)四個問題一併說明。

張市長豐緒：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馨葆：

請教市長，市府的附屬單位佔用社團或人民的房屋，并不付給租金這種現象是否違法？

張市長豐緒：

當然佔用私人財產是違法的。

黃議員馨葆：

比方稻江會館，現在社會局已予改為民衆服務中心，自四十七年即行佔用，未付租金，市民向市府請願，市府則相應不理，後來經向監察院請願以後已獲提出糾舉，應該要發還市民才對，但又經過四五年，依然未還，也無租金，尤有進者，現在佔用的房屋的房捐和地價稅也要市民負擔，根據土地稅法第十一條規定，類似這種情形稅捐是應予減免的，可能當初高市長有偏見所以造成這種事實，張市長的看法如何？這是一個道教團體所有的，應否立即歸還？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

黃議員提的這個問題經過的時間非常久，那是民國四十九年把這個地方撥給社會局作爲民衆活動中心，原來這是在民國四十年由若干熱心的臺籍人士組織起來的團體，其間經過的情形非常複雜，民國五十年由道教的道友會申請登記爲財團法人，五十四年時又將土地申請登記，現在的問題是國有財產局認爲該團體業已解散，所以認爲土地屬於國有，現在并由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示，大致上我只能答覆到此爲止，如需更詳細的答覆，是否將來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以後再提出書面答覆？

黃議員聯富：

剛才社會局長答覆的我也了解，不過情形不是如此，這是在日據時代由臺籍人士捐出來的，國有財產局要收回是不對的，後來蓋了很多違章建築，所以以前李局長要做社教館時就設法將榜邊的違建戶趕走了，雖然稻江會館給了市府使用。但是所有權人不是市府，人家要賣給市府，市府照公告地價也不買，後來打八折還是不買，於是就變成長期侵佔下去，這個房地產並不是日據時代的財產，政府怎能擅自接收；社會局把違建戶趕走以後，社會局有關的人就以管理員的名義搬進去住滿了，把它當作是市府的宿舍，這筆老賬應該清理一下。

黃議員馨葆：

產權是該社團的，市府就應當付給租金，而且監察院已經糾舉了，爲何到現在五年了還不歸還？更沒道理的是還要

人家繳稅，如果當初社團的登記認爲是正當的話，到現在雖是二三十年社團還是存在的。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

謝謝，我回去之後再把這個問題的繳結逐一加以分析研究，以前這是由民政局移到社會局來的，事實上現在民衆活動中心也蓋好了。

黃議員馨葆：

(乙)關於第六號水門外攤販的問題，這是二三年前高市長把環河南路邊的攤位搬出去的，等於是做了一個人情，當時也在議會協調有案，原來水門外也有一二百個，所以由三個單位合起來共有一千多個攤位，爲了免除發生糾紛，市府曾組成聯合小組監督協調，而且三個單位也組成了自治會，管理小組則有七八個人擔任監督指揮和協調工作，行政業務由自治會處理，但是管理小組的費用理當由市府列入預算開支，不可向攤位收取一元二元或三元不等，事實上却發生了這種情形，向攤位收錢是否不合法？

張市長豐緒：

據說這種收費是比照中華商場管理小組收費的方式辦理的。

黃議員馨葆：

硬派費用不能說是有什麼根據，攤販不同意爲什麼能收費？而且這八個人是在看報喝茶，根本沒做什麼事情。

郝局長成璞：

第六號水門外的攤販誠如黃議員所說的有幾個不同的來源

，因為怕他們發生事情，所以特別擬訂一個第六號水門外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要點，並於六十一年公布實施，有關管理小組的費用并非向攤販收租，當時簽上來的有兩個案，一個是動用預備金，一個是採收租方式，後來同意由攤販代表召集會議一致支持收取一塊錢，大概每個月有三萬元左右。

黃議員馨葆：

每個月收到的這些錢怎麼開支？有沒有賬目？有沒有向你報備？

許局長整備：

本府同意他們這樣做的，當然也徵求過攤販的同意。

黃議員馨葆：

就因為有攤販不同意我們才會曉得，不同意的是否可以硬派？應該由市府開支市府辦公人員的費用才對，爲什麼要向攤販收錢？你是他們的頂頭上司，應該了解他們每個月的開支情形。

林議員振永：

隨便收費是違反法令的，如果應當收費，一年可收多少資金，也要列入預算，不能這麼收法，今後是否可以改進？關於攤販問題，本席聯想到現在還有三十幾個市場預定地尙未開發，這許多預定地都可以做爲攤販擺設的位置，何必弄到第六號水門外，照河川管理規則，水門外河川地也是不能做這樣使用的，在市場預定地中有公有地，也有私有地，公有地的市場預定地何以還不開發？

黃議員聯富：

換一個角度請教市長：水門外開始於五十七年間就有賣雞的，可能這就是張市長所說的以前所留下來所謂擦屁股的事情，當時賣雞的批發商大概有七十幾個攤位，現在那些賣雞的攤位不但供應本市，連宜蘭、淡水也供用了，每天雞鴨售出幾萬隻，市府却沒有收到一塊錢，賣雞鴨有毛有糞，非常的髒，過去又都沒有有一個正當的場所讓他們營業，所以警察局王局長能給他們指定一個地方營業，使他們感激得流淚，但是這也不過是一個暫時的措施，現在本市人口已增至將近兩百萬人，不積極開闢市場是不可以的，尤其現在已經有了循環基金，更應積極去開闢建設，不能把攤販問題推由警局負責。現在在第六號水門外每一個攤位起碼有五個人，再加上買菜的人，每天早上都有二三萬人，這麼一個大問題市府爲什麼不重視，應該要有一個合法的營業場所，而且這許多攤販起碼負起幾千戶的生活，如果即刻禁止營業，他們的生活馬上發生問題，尤其市長是從南部來的，這一千多人也大部份都是南部來的，任何大都市的形成，人口都是四面八方來的，所以應該更要替他們解決問題，起碼對於他們謀生的問題先要替他們考慮。

廖議員東城：

向第六號水門外攤販收的錢算不算租金呢？河川地能夠出租嗎？收了錢有無收據？

許局長整備：

有收據，也有賬簿的。

林議員穆燦：

建設局應該知道河川地連高莖植物都不能種植，怎麼能向攤販收錢呢？也許這是臺北市最進步的情形，我相信當過兩屆屏東縣長的張市長對於法令一定清楚的，現在中央市場計劃遷到東園街底，該計劃中是否也包括了容納第六號水門外這些攤販在內？

張市長豐緒：

老實說在水門外營業是不對的，這是一個臨時性的措施，有一天我也去看過，負責的人告訴我那些鐵架子都是可以移動的，所以洪水到來之前，隨時可以撤走。環河高架道路完成以後，路下也可以容納很多攤位，目前雖是不合法，但却必須遷就事實，不能立即趕他們走，否則這麼多人的生活就要成問題了。

林議員振永：

但是都市計劃中市場預定地有三十幾處何不考慮先行使用？在水門外是臨時性的，會不會變成永久性的？

張市長豐緒：

剛才已經報告過，高架道路完工以後就可以容納了。

林議員振永：

三十幾處市場預定地是否可以鼓勵民間投資，只要市府拿出方案來就可以了。

林議員穆燦：

你說是臨時性的，究竟要限制到什麼時候？

張市長豐緒：

高架道路竣工後即可遷進來。

林議員穆燦：

高架道路之下可否全部容納？

張市長豐緒：

當然不能全部容納，主管單位有統計。

林議員穆燦：

市長要下決心給他們一個合法的營業場所，你說是臨時性的，但是內政部已表示不能同意，報紙上也提到要舉行演習，還不趕快遷走，舉行什麼演習？市府做事情，有些確實有相當的困難；但是也有些是因為沒有全套計劃所以才做不好，比方中央市場的遷建何不將這些攤販也納入遷建計劃內？雖然說將來有一部份要遷到高架道路下營業，但是這麼一來就無怪交通要混亂了，應該考慮有一個更適當的地方讓攤販營業才好，希望市府能有一整套妥善完美的辦法，市長的看法怎樣？

張市長豐緒：

我同意你的看法，應該好好研究。

黃議員馨葆：

既然是臨時性的，希望趕快搬走，我想這些攤販與中央市場的遷建有聯帶關係，因為他們也是批發或中盤生意，高架道路橋下似乎不適合於他們的營業，應當隨同中央市場的遷建予以容納才對，而且為這許多人的生活着想，市府也必須有一個妥善的安置。不過剛剛提到，在河川地擺設

攤位，以及向攤販收費，這兩件事是否違法？如果依法可以收費，也應當要統收統支才對，河川地並不是市府的，怎能巧立名目硬派費用？市府派了七八個人在那邊究竟做了些什麼事情？前幾天報載還有議員與市府官員參與其事，究竟有無官商勾結情事，以及那一位議員參與其事，也希望查明澄清，同時所謂演習的問題也要慎重考慮，比方要求這些臨時攤販的攤架要拆走，是否辦得到？如果淹水了，是否生命更要緊？當然演習是為應變緊急情況，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只要拆幾個攤位就行了，如果要全部拆掉，所費不貲，真是勞民傷財，所以在作業上還要加以考慮。

廖議員東城：

在河川用地上使用并收費，如果算是租金，更是違背了臨時性的原則，而且收費要是合法的，也應當依法編列預算，究竟收費是否不合法？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關於收費問題是自治會的代表都同意的，而且也簽報上來。

廖議員東城：

應該經由主計單位提報會議，你們幾個人怎麼可以開會決定？於法合不合？

許局長整備：

收錢是自治會的代表收的。

林議員榮剛：

這樣好不好？我替你答覆，你們收了規費起碼這些錢怎麼開銷的也要曉得，所以我告訴你：不合法，你講不出來，光笑，不要再講了，再講更不好意思。

主席：時間到了。

散會（五時〇一分）。

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卅三分

林代秘書長朝樹：

大會秘書處報告：今天第廿三次會議，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廿二次會議紀錄，祕書處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主席：

繼續第一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尚餘八十九分鐘，請開始。（九時卅六分）

楊黃議員秀玉：

市長，你自主持市政以來有幾件事很令我們感到欣慰，諸如安康計劃、興建整建市場、萬大計劃、巷清計劃、社會福利措施、保留地的改變計劃等等都做得很好，充分表現了你是親民、便民、利民的市長。為了使工作計劃推行得更臻理想，本席以為市府所有官員必須事權統一、權責劃分、協調配合才能達此目標，未知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楊黃議員的意見很對，目前市府努力的方向就是便民、利

民，已實施的措施如電話申請戶籍謄本以及地籍登記都是儘量力求便民。

#### 楊黃議員秀玉：

在張市長的領導下，全體市府官員都很賣力爲民服務，希望在權責劃分、事權統一與單位的協調配合方面做得更完善。其次，關於交通秩序的改善，經過兩個月的實施勸導，也經過近兩個月時間的澈底執行，效果上極爲良好，各方面都有良好的反應，不過市府有關單位對新路型的變更，事前考慮仍欠週詳，例如忠孝西路，拆除公路車及公共汽車的站臺，將路幅由六線擴充爲十線，雖然解決了忠孝西路的路幅問題，可以一次併行十部車輛，可是忽略了北門圓環及復興橋下圓環的交通吞吐量，目前已經造成了此一路段兩端的「瓶頸」現象，造成了此一路段交通上的另一問題，不知市長應如何解決？

#### 張市長豐緒：

北門圓環擁擠這是老問題，並不是因爲拓寬忠孝西路才發生擁擠的現象，在鐵路地下或高架未決定前無法解決，必須等鐵路高架或地下案決定後才能配合辦理。

#### 廖議員東城：

市長，昨天本組同仁向市長提出許多市長不愛聽的話，也就是希望市長改進的幾件事，市長接掌臺北市政以來，你公正、不愛錢的作風我們很欽佩，但講到市長一年來政績的表現，我認爲仍有差距，諸如工程發包以及進行情形，提高行政效率方面有待改進之處仍很多，我們知道市長是

很有魄力的，一百八十萬市民都很擁護你，在此我提出善意的建議，因爲臺北市政府也亮起了紅燈，希望你以整頓交通的魄力來整頓市政府內部，我們議員問政是以對事不對人的態度，自從市長到任以來，充分做到了分層負責，儘量授權給下級，你的做法固然對，但分層負責究竟有多少成效？與原來親民、便民愛民的原則是否背道而馳？現在市府裏分層負責的制度似乎變了質，上級的人要下級主辦員負責，而底下的人往往怕失官而不敢負責，因此形成上忙下閒的現象，不知道市長應採取何種措施來改善？

#### 張市長豐緒：

謝謝廖議員的建議，你所謂「不好聽的話」，事實上我並沒有感覺不好聽，我自己以前也當過民意代表，可以說有一段時期我們是同行，所以廖議員講的我並不介意，廖議員提的主要是行高提政效率，分層負責制度要切實做到。

#### 林議員穆燦：

我有幾點事情請教市長，首先請教，市長到差後我昨天講有一年多，市長說不到一年，在這將近一年當中，市長兼任臺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不知市長召開了幾次委員會？自己主持幾次會？其他委員代理主持的有幾次？

#### 張市長豐緒：

我記不清楚。

#### 林議員穆燦：

是市長親自主持的多還是別人主持的多？

#### 張市長豐緒：

也不清楚。

林議員穆燦：

請都市計劃委員會劉主任祕書代理市長答覆。

劉主任祕書元：

都市計劃委員會原規定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如果案子特別多時，也有每週開一次會的，如某個月沒有案子就少開了，平均每個月召開二至三次會議，到現在為止約開了三十幾次委員會，審查小組也開過十幾次。

林議員穆燦：

三十幾次當中市長主持的有幾次？

劉主任祕書元：

詳細次數我不清楚，因市長很忙，出國好幾次，很多會議都是請祕書長代理主持開會。

林議員穆燦：

本席建議市長，大臺北市的都市計劃是很重要的，目前臺北市很多地方不如理想，尤其是日據時代保留到現在沒有變更的地方很多，更沒有依照都市計劃法每隔五年檢討一次，因此我要請市長儘量找時間親自主持會議，使臺北市的都市計劃更完美，個人感覺有點疑問，在內湖開發處特定區原有一套很完美的都市計劃藍圖，行政院爲了不使老百姓的土地被征收太多起見，要將公共設施用地縮小，這點市府是做到了，但有一點不理想，就是原來是住宅區在主要計劃中卻變更爲機關用地，原有的機關用地反而變更爲住宅區，這種情形於政府，於老百姓都得不到利益，所

以我建議市長站在都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立場儘量找時間參加都市計劃委員會議。其次，整理交通、環境衛生應該從本身做起，我認爲市府內部的交通實在很紊亂，有時我們開車到市府接洽公事，遇到工事進行中車子便開不進去，外面馬路進行施工中有時也是阻礙了交通，我認爲這點必須由市府本身做起而後才能要求一般市民做好。以環境衛生而言，一般市民亂倒垃圾、丟香煙頭必須受取締，但市政府本身的垃圾場是否處理得很圓滿？內湖垃圾場的臭味，尤其是這兩天我都想早點離開南港街道到議會來開會，那種臭味實在叫人受不了，垃圾場設在南港，臭氣影響到整個南港、松山居民身體的健康，市府是否應告發清潔處？交通與環境衛生如果市府無法從本身整頓起的話，而我們要市民遵守，相信市民是不會心服的，不知市長對本席的建議看法如何？

黃議員警葆：

剛才林議員講的市長必須重視，因都市計劃事關人民權益，如果經辦員或其他人員有偏差，人民財產就沒有了保障，景美與隆路都市計劃改了四次，由學校預定地改爲住宅區，又由住宅區改爲學校預定地，反覆地更改，這是一位華僑買的，他埋怨我們政府，請市長切實查明，以往都市計劃委員會是一手包辦的，希望張市長現在能強化組織，不要讓少數人把持，要保障老百姓的財產都市計劃委員會就必須公正，請市長切實查明憑什麼理由修改四次？



林議員振永：

我覺得都市計劃在大都市來講是很重要的，市長兼主任委員，理應親自主持委員會議，因都市計劃的好壞影響都市發展至鉅，你是臺北市長，對臺北市都市計劃應該了解，如果不能了解，恐怕將來都市計劃的發展會受阻礙，你的部屬是否公正廉潔也很重要，否則未擬定的計劃先行透露出去會發生很多問題，希望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時市長務必親自主持，這是本席的要求。其次，談到內湖主要計劃裏，有個現有的機關所在地改爲住宅區是否合理？都市計劃非常重要，市長曾到過新加坡，新加坡的都市計劃很完善，被公認爲花園都市，我們應該以新加坡的藍圖來建設臺北市。此外，貫徹先建後拆的原則，開闢道路都有工務預算，六十年與六十一年度許多道路的拓寬到現在無法完工，原因就是拆遷戶的問題無法解決，因此工程進度受阻礙，我建議市長重視住的問題，工務預算一年十幾億元是否可拿一半想辦法蓋平民住宅，像新加坡一樣，先安頓拆遷戶住的問題，然後進行拓寬道路工程定很順利，未知市長看法如何？

黃議員馨葆：

延平北路三段有個污水處理場保留地，現在據說要變更為住宅區，在未變更前老百姓就知道了，其中不無疑問，今天我們要保障老百姓的財產都市計劃委員會內部必須加以整頓，所有的職員應該公正廉潔，我建議市長，將來都市計劃要變更應由區公所都市計劃委員會提供意見，作爲市

府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參考。

楊黃議員秀玉：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計劃如何？

黃議員馨葆：

市長強調要消滅貧窮，如何消滅法必須研究，也就是應該輔導其生活才對，目前臺北市有兩種市民生活最感艱難，一是違建戶，二是攤販。應該扶助他們的生活，我建議市長有兩、三個地方可以解決貧窮問題，(一)永樂市場布攤有幾千坪地，如果蓋四樓不但可收容原有的攤販，就是延平區所有馬路攤販以及建成區的攤販也都可收容。(二)昭安市場可以改建，能收容很多攤販。(三)西門市場也可改建供西門町一帶的攤販使用，(四)南門市場也該改建，這些地方都是政府的土地，如果整頓起來相信臺北市的市容可以改觀，交通秩序以及貧窮問題都可獲得改善與解決。

楊黃議員秀玉：

請教市長，你對於中山堂以及中山堂廣場的管理情形是否滿意？據我所了解，外界評議很多，現在中山堂後面已變成餐館和理髮廳，失卻了中山堂神聖莊嚴的氣氛，希望市長重視。我有以下幾點請教：(1)市府每年在中山堂所花的經費究竟有多少？(2)國民大會租用租金多少？(3)每年租金總共收多少？據我所知，保壘廳租一次五百元，光復廳租一次一千元，中正廳租一次是二千元至三千元，一年總共收多少？如何處理所賺來的錢？(4)中山堂管理處編制情形如何？現在本市活動場所增加很多，如中山樓、國父紀

念館都是很雄偉的建築，是否可減少中山堂的管理以節省市府經費之負擔。

主席：

第一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請第二組張議員宗明質詢。(十一時十六分)

紀議員榮治：

依照議程表所列，張議員的質詢時間是自十九分開始，現在張議員亦未在場，是否可等張議員入座再進行？

主席：

請林議員穆燦發言。

林議員穆燦：

謝謝主席給我一分鐘的優待，本席對剛才都市計劃有關的問題再提二點補充：(一)外國現在正在開山填海，臺北市卻反過來開山填河，內湖北安路都市計劃不知如何決定的？變成水患連連。(二)南港工事預定地，有關劃三千坪地作為整建住宅用地迄今未解決，請市長重視，讓當地老百姓住的問題能獲得解決。

## 台北市議會第七次大會市政總質詢

### 第二組議員質詢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  
主 席（林議長挺生）：

請第二組張議員宗明開始質詢。

張議員宗明：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開始質詢，因書面文字有些打字錯誤，故以口頭質詢為準。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先生：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張宗明

質詢摘要：

市長先生：

閣下主掌臺北市政已將近載，適逢本會第七次大會，藉此良機謹以下列十問提出就教俾便增進瞭解並助市政建設之推展：

一、南港區麗山里地處北市之偏遠地域，往昔以農為重之社會形態，該里正似世外桃源，然者，工商繁榮之今日社會態勢已不再為士農工商了。事實所在，純農也已不足以維生，致使農事漸廢，居民大多外遷，現尚留六十餘戶人家，真可謂窮鄉僻壤，其原始狀況既無自來水可飲，亦無電燈以照明，傍晚以後一片漆黑。前後無道路可通車，僅賴蜿蜒崎嶇之羊腸小徑以供跋涉，此種境况幾成與世隔離，敢問北市之最落後地帶有過於此否。

去(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曾與您相約共訪麗山里，然事經兩次大會，近一年之久，市長總以公務繁忙為由而未踐約，誠乃憾事，亦為該里之無福歟？請問閣下何言以對？欲如何以造福之？

二、南港工專校地劃出邊臨道路地帶三千坪左右土地為商業區